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保荐机构”）作为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创科技”、“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骏创科技向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子公司 Junchuang North America, Inc（以下简称“骏创北美”）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中信银行或其他商业银行申请银行贷款 300 万美元。公司拟为骏创北美本次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不超过 300 万美元的担保，具体将根据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子公司骏创北美的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比例，对上述担保向公司提供同等比例的反担保。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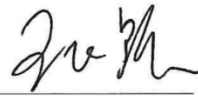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提供担保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要求。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不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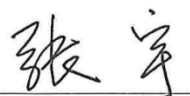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飞跃



张宇

